

培正小學校董會議

於 20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正假香港培正小學 D1 會議室舉行培正小學校董會議記錄。

出席：

顧明均 黎藉冠

列席：

會議記錄

黎藉冠

- 一、 會議開始時間：4:00 pm .
- 二、 議決甲：「盡快依法為本小學成立及註冊法團校董會」：
 - A. 理由：本小學因沒有正式校董會，無法實施合理，具透明度及問責性管理制度，應予改善。
 - B. 執行：成立專責委員會，其成員為陳之望校監及張廣德校長（代表辦學團體）及黎藉冠先生（校董及香港同學會會長）及顧明均先生（名譽校董）（代表校友），四人被授權跟進有關校董會註冊各項程序，及授權聘請律師及其他專業顧問協助。
 - C. 目標：盡快確立本校合法的校董會進行合法及有效率管理。
- 三、 議決乙：「重新審核本小學 2004 至 2013 年度帳目」：

- A. 理由：以了解帳目有否不妥之處，審查本小學各項收支，特別是由各善長收來捐款使用情況。
- B. 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與甲四人相同)並授權可聘請專業會計師進行審核。
- C. 目標：澄清是否真正財政獨立，及有否挪用資產補貼別校。

四、議決丙：「查核整頓本小學新教學大樓發展項目的資料」：

- A. 理由：新教學大樓發展存在不少法律責任及使用矛盾而有待解決。
- B. 成立審查委員會(委員與議決甲四人相同)有權收集一切與項目有關之文件、書信、記錄、所有圖則、對外所有合同(包括測計師行，顧問公司，建築師等)，若有需要時可委任律師行及其他專業顧問行事。
- C. 目的：有系統保存新大教學大樓所有建築上資料，以便日後查閱維修及解決與培正專業書院互相在法律上任何關係及責任上之矛盾，包括設計上使用者需求，是否符合本小學日後發展所需。

五、議決丁：「釐清本小學與培正專業書院及香港浸信會聯會之三者關係及利益定位」：

- A. 理由：本小學近年產生與培正專業書院及浸信會聯會三者之間的利益沖突問題因而引致近日訴訟以求解決。

- B. 成立專案小組(委員與議決甲四人相同)並授權審查澄清三者關係(包括帳目上、責任上)。
- C. 目的：確立本小學與香港浸信會聯會及培正專業書院間三者相關的關係、責任、權利等法律上的澄清及解決有關爭議。

六、 議決戊：「確認本小學土地及上蓋業權及培正校名的擁有權」

- A. 理由：解決澄清本小學土地業權及校名所屬之混亂。
- B. 有權及授權上述四人小組成立業權委員會跟進澄清及確認。
- C. 目的：確認上述產權及校名歸屬以符事實及令全球校友安心。

七、 其他議決： 上述一至六議題全部通過。沒有其他議決。

八、 會議結束時間： 4:30pm

蔡藉廷

會議主席